

绝密

郑州市

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77年

郑州市革命委员会统计局

毛主席语录

003313

保守机密 慎之又慎

发 给

编 号: 125 号

份 数: 3 0 0 份

页 数: 5 7 4 页

承印单位: 湖北省印刷厂

印刷日期: 1 9 7 8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人 口、劳 动 工 资

土地面积及人口密度	1
年末人口基本情况	2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按九大部门分）	3
工业部门职工人数与工资	5
工业企业、施工单位职工分类情况	7
固定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	8
全民所有制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9
全民所有制单位实际使用而未列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的人员	10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一览表（按基层单位分）	12
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按部门分）	85
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按系统分）	86

二、工 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一览表	90
----------------	----

全部工业总产值及净产值	162
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及净产值	163
全民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	170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及净产值	172
全部工业总产值分月表	188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190
重点工业企业质量、物耗、实物劳动生产率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48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279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293
主要专业生产设备	311
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	329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	332
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364
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	370

三、农

业

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	393
粮、棉上《纲要》社队数	394
农业总产值	395
农作物播种面积	396
农作物总产量	398

农作物单产情况	400
林地面积和水果产量	402
耕地面积	403
大、小家畜及畜产品	404
农业“四化”情况	405

四、基 本 建 设

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409
按管理系统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	410
按资金来源的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416
按行业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	418
按管理系统及隶属关系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	430
大中型建设项目一览表	484
基本建设房屋建筑面积施、竣工完成情况	486
施工和自营建筑企业工作量劳动生产率完成情况	488

五、物 资

全民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库存	490
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	504
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库存	506

六、交 通 运 输

交通运输客、货运基本情况	507
交通运输客、货车技术经济指标	508

七、财 贸 金 融

郑州市财政预算收入明细表	509
郑州市财政预算支出明细表	512
人民银行现金收入情况	516
人民银行现金支出情况	517
人民银行各项资金来源情况	518
人民银行各项资金运用情况	519
商业部门商品购销存总值	520
荥阳县商业部门商品购销存总值	522
商业部门主要商品购销存数量	524
荥阳县商业部门主要商品购销存数量	529
社会商品零售额	534
社会商品零售量	535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量	537

八、文 教 卫 生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541
普通中学学生基本情况	544
普通中学教职工基本情况	546
小学校数、班数基本情况	548
小学学生基本情况	550
小学教职工基本情况	552
幼儿园基本情况	554
市属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555
影剧院基本情况	556
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基本情况	557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558
县以上综合医院基本情况	564

九、城 市 公 用 企 业

城市供电情况	569
城市自来水情况	570
城市公共交通情况	570
城市市政设施情况	572

面 积 基 与 口 人 末 口

人 口 人 口
口 口 口 口

面 积		口 积		人 人		口	平均每平方公里 人 口 (人)
(平方公里)		(人)					
总	计	1,748	1,738,294	994			
其中：1.市内四区小计		71.3	694,848	9,745			
向阳区		11.1	123,198	11,099			
二七区		14.4	175,335	12,176			
金水区		27.2	167,419	6,155			
中原区		18.6	161,969	8,708			
2.郊区		757	515,712	681			
3.荥阳县		915	527,734	577			

年 末 人 口 基 本 情 况

单位：人口：人
户数：户

里公武平洛武平 (人) 口 人	总 户 数	总 人 人 口			其中： 非 农 业 人 口	出 生	死 亡	迁 出	迁 入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346,828	1,738,294	890,477	847,817	705,653	27,922	11,354	28,836	21,518
1.市 区 小 计	152,564	694,848	373,971	320,877	666,647	8,905	3,167	19,382	13,830
向 阳 区	30,308	123,198	63,068	60,130	118,466	1,743	732	2,064	1,326
二 七 区	39,625	175,335	91,866	83,469	172,711	2,182	902	5,874	4,546
金 水 区	38,293	167,419	88,181	79,238	164,426	2,148	659	4,659	3,889
中 原 区	33,830	161,969	87,130	74,839	156,193	2,018	627	4,110	2,777
上 街 区	8,736	42,637	23,913	18,724	30,619	590	177	871	1,161
新 密 矿 区	1,770	23,291	18,825	4,466	23,233	224	70	1,804	131
其 他 人 口	2	999	988	11	999	—	—	—	—
2.郊 区	92,609	515,712	254,312	261,400	21,460	9,870	3,673	3,357	2,455
3.荣 阳 县	101,655	527,734	262,194	265,540	17,546	9,147	4,514	6,097	5,233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一)

人 数
千元 万元

单位: 人数: 人
总额: 千元

工资总额		人 数			年 工 资 总 额	
其中: 工业部门	工业部门全	中 工 业 部 门	全部职工	其 固定职工	中 女 职 工	全部职工 其中: 固定职工
总	286,1	286,1	278,503	266,687	94,936	173,168 166,348
总计中: 荥 阳 县			11,239	10,744	1,593	6,485 5,877
一、工业部门			160,907	154,841	56,536	100,501 96,241
其中: 荥 阳 县			4,563	4,312	629	2,855 2,355
二、基本建设部门			21,979	20,224	4,395	13,967 13,222
其中: 荥 阳 县			—	—	—	— —
三、农林水气部门			2,876	1,967	497	1,458 1,105
其中: 荥 阳 县			273	244	15	132 120
四、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8,446	8,279	1,838	5,808 5,737
其中: 荥 阳 县			331	330	64	191 191
五、商业、饮食、服务、物资			32,435	30,918	13,862	18,266 17,626
其中: 荥 阳 县			2,109	1,905	264	1,062 970

（一）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与工资（二）

单位：人数：人
总额：千元

项 目	单 位	人 数			年 工 资 总 额	
		年 初	年 末	其 中	全部职工	其中： 固定职工
		全部职工	全部职工	固定职工 女 职 工		
六、城市公用事业		3,174	2,911	1,262	1,839	1,685
其中：荥 阳 县		27	27	2	14	14
七、科学文教卫生部门		33,510	32,533	13,740	20,582	20,077
其中：荥 阳 县		2,596	2,592	556	1,397	1,395
八、金融部门		1,413	1,402	594	873	868
其中：荥 阳 县		106	106	16	63	63
九、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13,763	13,612	2,212	9,874	9,787
其中：荥 阳 县		1,234	1,228	47	771	769

说明：本表包括省直及中央驻郑单位职工人数。但不包括郑州铁路局职工（约三万人），黄委会（年末3,513人，年工资222万元）、二至七机部、总后、国防工办所属、驻郑单位职工人数。

(二) 工业部门职工人数与工资 (一)

工业部全 部职工 (万人)	工业部全 部职工 (万人)	年 末 人 数 (人)			全部职工 平均人数 (人)	全部职工 工资总额 (万元)
		全部职工	其 中			
			直接生产人员	工 人		
总 计	计	160,907	124,710	118,473	156,408	10,050
轻 工 业		55,688	44,509	42,644	53,828	3,476
重 工 业		105,219	80,201	75,829	102,580	6,574
采掘工业		19,685	14,874	14,715	19,053	1,403
原材料工业		27,261	20,931	19,213	26,502	1,628
制造工业		58,273	44,396	41,901	57,025	3,543
总计中:		—	—	—	—	—
1.冶金工业		15,730	11,932	10,944	15,467	966
黑色金属工业		1,464	1,192	1,050	1,458	81
有色金属工业		14,266	10,740	9,894	14,009	885
2.电力工业		2,918	2,218	2,018	2,804	186
3.煤炭及炼焦工业		19,685	14,874	14,715	19,053	1,403
其中: 煤炭工业		19,685	14,874	14,715	19,053	1,403

工业部门职工人数与工资(二)

工业部门 (万元)	工业部门 (人)	人	年 末 人 数 (人)			全部职工 平均人数 (人)	全部职工 工资总额 (万元)
			全部职工	其 中			
				直接生产人员	工 人		
4.石油工业			139	118	99	139	8
5.化学工业			8,474	6,663	6,152	8,092	468
其中:日用化学工业			1,088	795	820	929	55
塑料加工工业			639	502	501	614	37
6.机械工业			54,860	41,629	39,158	53,751	3,334
其中:电子工业			974	765	715	945	53
7.建材工业			3,413	2,767	2,743	3,294	209
8.森林工业			957	772	697	894	58
9.食品工业			6,720	5,208	5,029	6,533	377
10.纺织、缝纫及皮革工业			40,958	32,838	31,516	39,523	2,643
其中:纺织工业			39,261	31,454	30,273	37,826	2,543
11.造纸及文教用品工业			3,662	2,984	2,889	3,611	209
其中:造纸工业			730	597	573	726	38
12.其他工业			3,391	2,707	2,513	3,268	189

工业企业、施工单位年末职工分类情况

单位：人

		工 业 企 业	施 工 单 位
全	部 职 工	160,907	15,149
其中：	直接生产人员	124,710	11,700
1.工 人		118,473	10,906
其中：	脱产工人	2,618	470
2.学 徒		4,759	761
其中：	脱产学徒	55	25
3.工程技术人员		4,378	587
其中：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	2,313	347
4.管理人员		12,542	1,357
其中：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	1,838	181
5.服务人员		15,557	1,087
其中：	农副业生产人员	218	17
	企业办中、小学人员	3,167	120
	企业办医院人员	2,073	154
	企业办商店人员	488	—
6.其他人员		5,198	451
其中：	长期出国援外人员	61	63
	长期脱产学习人员	417	68
	长期病、伤假人员	3,764	218
	长期派出外单位工作的人员	710	95

固定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

单位：人

	人 数		人 数
一、去年末固定职工人数	258,876	三、去年漏报人数铁三局六处留守处	163
二、本年增加的固定职工人数	14,631	四、本年减少的固定职工人数	5,880
(一) 新增固定职工人数	8,409	(一) 减出职工范围的人数	3,356
其中：国营农、林、牧、渔场新增	26	其中：国营农、林、牧、渔场减少	6
1.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	4,829	1. 退 休	2,241
其中：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3,619	2. 退 职	9
2.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	1,374	3. 参 军	42
3. 分配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933	4. 不带工资入学	51
4. 分配的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	1,113	5. 清洗、开除	224
5. 国营农林牧渔场安排户口在场职工子女	20	6. 死 亡	677
6. 刑满就业并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	20	7. 其 他	112
7. 其 他	120	(二) 调 出	2,524
(二) 调 入	6,222	其中：调到省外	573
其中：由外省调入	1,334	调到省内其他地市	1,951
由省内其他地市调入	4,888	五、去年重报、多报的人数	1,103
		省河务局	969
		省国防工办	134
		六、本年末固定职工人数	266,687

全民所有制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单位：万元

(人) 数 人 未 平			计	其中：用于集体福利 设施的 费用
合计	其中：中央 和地方	合 计		
总 计			2,126	140
1. 工业部门			1,350	125
2. 基建部门			180	12
3. 农、林、水、气部门			8	—
4. 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82	1
5.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物资供销部门			199	28
6. 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23	—
7. 科学、文教、卫生部门			157	—
8. 金融部门			7	—
9. 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120	—